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933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代 理 人 陳真蓉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王念慈即蔡念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對勞工保險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查相對人投保、存款等資料後予以強制執行，並未載明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為何，則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而相對人之住所地在屏東市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一紙在卷可稽，則本件係屬臺灣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違誤，應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